

交通事故——

JIAOTONG SHIGU YU BAOXIAN PEICHANG YIBENTONG

保险赔偿——一本通

张公谨
张树森
主编

交通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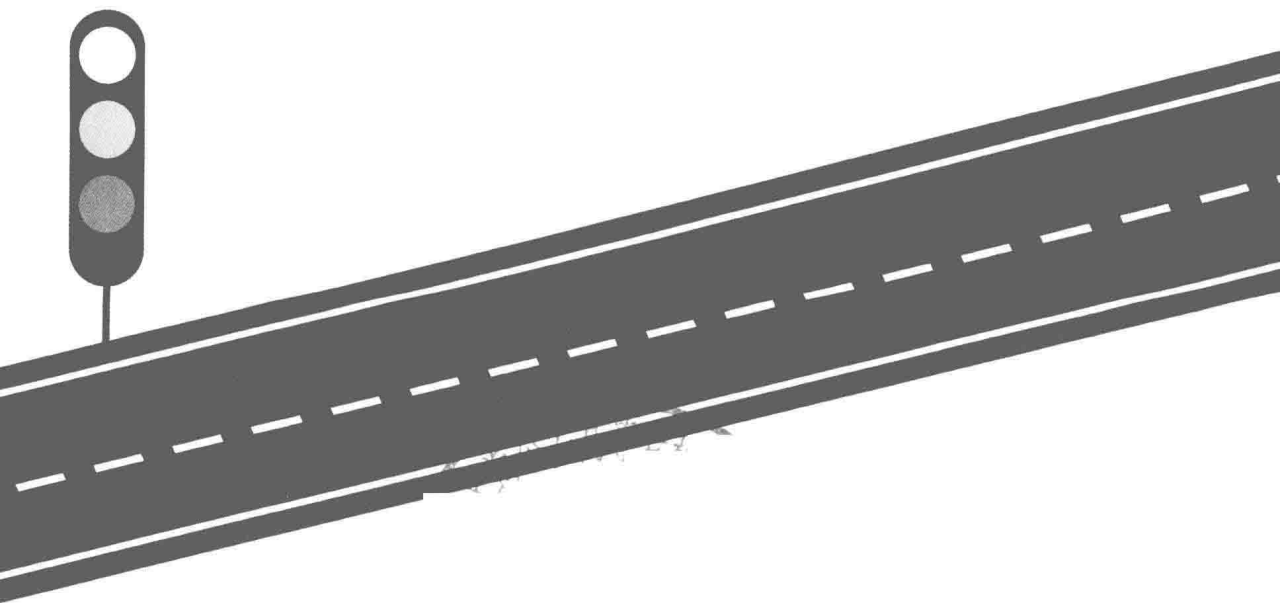
JIAOTONG SHIGU YU BAOXIAN PEICHANG YIBENTONG

保险赔偿 一本通

张公谨

张树森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交通事故与保险赔偿一本通 / 张公谨, 张树森主编. —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17.5

ISBN 978-7-229-12076-4

I. ①交… II. ①张… ②张… III. ①交通运输事
故—赔偿—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57022号

交通事故与保险赔偿一本通

JIAOTONG SHIGU YU BAOXIAN PEICHANG YIBENTONG

张公谨 张树森 主编

责任编辑: 刘 喆 赵仲夏

责任校对: 李小君

装帧设计: 刘文乾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 庆 出 版 社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162号1幢 邮政编码: 400061 <http://www.cqph.com>

重庆市国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

邮购电话: 023-61520646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29.25 字数: 527千

2017年5月第1版 2017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29-12076-4

定价: 42.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 023-61520678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车祸猛于虎，交通事故已成为道路上的第一大公害，据有关数据统计：2009年开始，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一直以12%到18%的速度稳定增长，虽然近两年增长速度稍有下降，但截至2014年11月27日，我国机动车驾驶人数量已突破3亿大关，其中汽车驾驶人2.44亿人；全国民用机动车保有量达2.64亿辆，其中汽车1.54亿辆。目前，我国的驾驶人数量位居世界第一，汽车数量居世界第二位。但执法不严和道路质量差使中国成为世界上交通安全状况最糟糕的国家之一。根据《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共死亡68061人，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人数为2.22人，按此计算，2014年交通事故导致的死亡人数为34188人，占总数的一半以上，每15分钟就有1人因交通事故死亡，但实际死亡人数可能大大超过这个数目。

改革开放后，随着汽车进入家庭，驾驶汽车不仅仅是求职和谋生的需要，逐渐成为人们生活和社交必备的基本技能，驾驶人从职业化到大众化、从“单位人”向“社会人”转变。目前，驾驶人占成年人口比例已达到30%，约每3个成年人中就有1人为机动车驾驶人。从事营运的驾驶人仅占7%，90%以上的驾驶人为非职业司机。低龄、老年小汽车驾驶人数量激增，25岁以下低年龄驾驶人2744万，60岁以上老年驾驶人393万。从驾驶人驾龄情况看，一年以内驾龄的新驾驶人数量达2928万人，占全部驾驶人总量的9.7%。经过短期培训就上路，产生了许多“马路杀手”，严重威胁着人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虽然在党中央和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酒驾”、“飙车”入刑，公安部发布实施“史上最严交规”123号令，持续开展“酒驾”违法整治，从严治理严重交通违法，从严把关驾驶考试标准，促使广大交通参与者法治交通意识明显增强，新驾驶人安全驾驶素质明显提高，近年来超速行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导致的死亡人数也明显下降。但我国汽车保有量及驾驶人还将长时间保持快速增长，机动车作为高速行驶

工具，其自身较高的危险性必然导致交通事故仍然时有发生，汽车社会、汽车文明建设任重而道远。

可以发现，被称为“世界第一害”的交通事故纠纷已与广大人民息息相关，每个人都不可能绝对避免，如何处理交通事故已成为广大群众迫切需要了解的问题。一方面，有车一族在享受驾驶带来的方便与乐趣的同时，如果不幸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面临少则几万元，多则上百万元赔偿责任，那么保险公司应当如何承担责任？如何使自身责任最小？另一方面，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则可能遭受巨大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应该如何索赔？因此，我们通过亲身办理和了解的经典案例，在本书中介绍了包括交通事故发生后如何确定责任主体，责任比例的承担，赔偿项目和金额如何确定，如何收集证据以使自己的权利得以实现等广大读者重点关心的问题。

本书的特点就是通过大量案例的分析，介绍交通事故的各种类型，责任承担及损害赔偿等问题，基本涵盖了我国现有法律规定的所有类型，案例选自近两年法院裁判文书网公布的判决书、人民法院网的新闻报道及笔者所在的重庆树深律师事务所办理的案例，力求确保材料权威、准确的同时，涵盖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的方方面面。本书通过案例说法，介绍科学实用的知识与技巧，使广大读者对交通事故能有一个较为全面的了解，在日常驾驶时注意交通安全，在事故发生后得以沉稳应对。书中案例包括人身赔偿、财产赔偿、特殊主体的赔偿、特殊车辆的赔偿、交通肇事罪及危险驾驶罪的认定、缓刑的适用与执行等方面，帮助读者将法律与实际生活相结合，能够在遇到现实问题时，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规定，维护自己的权益。

最后，由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复杂多样，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庞杂，变化较大，尽管我们力图把读者所有关心的问题都囊括其中，但囿于篇幅和作者水平有限，恐难以达到读者的期望，还望光大读者朋友指正和谅解。

张树森

目 录

一 诉前准备

- 交通事故赔偿 responsibility 纠纷由哪个法院管辖? / 2
- 如何中断诉讼时效? / 7
- 积极查勘搜集证据排除非保险事故的重要性 / 12

二 责任划分

- 全部责任 vs. 无责任 / 18
- 主要责任 vs. 次要责任 / 23
- 同等责任 / 27
- 双方均无过错的意外事件, 是否可以互不承担? / 31
- 过错无法确定时如何划分责任? / 34
- 没有《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时, 如何确定责任? / 37
- 事故认定书中当事人的责任与民事损害赔偿责任有何区别? / 42

三 人身损害赔偿

- 什么是人身损害赔偿? / 48
- 伤残赔偿项目及标准 / 49
- 死亡赔偿项目及标准 / 63
-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赔偿项目有何变化? / 71
- 事故发生后伤者自杀, 能否获得死亡赔偿金? / 76

四 财产损害赔偿

- 财产损害赔偿项目及标准 / 80
- 财产损害赔偿如何定损? / 84
- 因延误定损产生的损失能否获得赔偿? / 90
- 车主过度维修能否获得保险公司赔偿? / 94
- 投保“车辆价值”有争议, 如何确定赔偿金额? / 97

交通事故造成车辆价值贬损情形下保险人的赔付责任是什么? / 100

五 特殊主体

如何区分车上人员和三者? / 104

乘客下车时被甩出车外, 算车上人员还是三者? / 107

司机被甩出车外, 算车上人员还是三者? / 110

交通事故致胎儿死亡情形下保险人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 113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是否应为遗腹胎儿预留抚养费? / 118

未成年人被撞, 父母是否应当承担过失责任? / 122

未成年人肇事, 责任由谁承担? / 124

交通事故诱发自身疾病的责任承担 / 126

“特殊”从业者是否应获得“特别”赔偿? / 128

同一案件中伤者有多人, 赔偿金如何分配? / 132

六 特殊车辆

车辆被盗后出事故, 责任人如何确定? / 138

出借机动车发生事故, 车主是否承担责任? / 141

挂车致害, 如何索赔? / 147

套牌车辆发生交通事故, 登记车主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 151

报废车辆出事故, 保险公司是否承担责任? / 154

车辆登记人与实际使用人不一致时, 如何确定责任主体? / 159

交强险赔偿金追偿权能否及于车辆生产者? / 162

擅自更改投保车辆用途, 保险公司可否免赔? / 165

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车辆出事故, 保险公司可否拒赔? / 171

车检过期仍承保, 保险公司是否承担责任? / 174

机动车被动发生碰撞, 车主是否承担责任? / 178

七 特殊交通事故

雇员受令酒后工作途遇车祸, 雇主是否担责? / 182

工作时发生交通事故, 能否获得侵权、工伤双重赔偿? / 184

道路施工引发交通事故如何认定过错? / 192
路面施工未设警示标志, 事故责任由谁承担? / 196
路面障碍物引发事故, 事故责任由谁承担? / 199
道路设计缺陷引发交通事故, 责任方是谁? / 203
交强险中“未取得驾驶资格”的认定 / 206
司机无证驾驶未投保交强险是否承担事故全责? / 211
将车辆借给无证人员, 应由谁承担责任? / 215
司机吸毒无证驾驶并逃逸, 承担多大责任? / 219
无证驾驶撞伤醉酒男, 双方如何划分责任? / 226
驾驶证过期, 保险公司是否仍应承担责任? / 229
将未投保交强险车辆借与他人, 车主承担多大责任? / 232
驾校学员出事故, 驾校是否承担责任? / 234
保险公司不当行使保险标的的收回权, 应承担何种责任? / 241
交通事故后又发生医疗损害, 如何获赔? / 244
试驾出车祸, 4S 店是否承担责任? / 254
小区倒车致人死亡, 是否按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 257
占道行驶出事故, 驾校是否承担责任? / 260
丈夫撞伤妻子, 是否承担责任? / 262
做完车检后车辆自燃, 4S 店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 266
“拼车”受伤, 责任人是谁? / 268
肇事司机逃逸, 如何索赔? / 273
代办保险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276
如何解释保险合同中的格式条款? / 279
保险合同双方相关义务不履行有何后果? / 282

八 刑事责任

交通肇事罪的犯罪构成 / 288
危险驾驶罪的犯罪构成 / 293
驾驶报废车辆, 构成交通肇事罪 / 297
法定的从重、从轻情节 / 301

缓刑的认定和执行 / 304

九 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3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 3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 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 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367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 3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3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适用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 4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 407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 4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私营客车保险期满后发生的车祸事故保险公司应
否承担保险责任的请示的复函 / 4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414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新的人身损害赔偿审理标准是否适用于未到期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问题的答复 / 419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车辆出险后实际价值如何确定的批复 / 41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交通事故强制定损问题的批复 / 42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车上责任保险条款有关问题的复函 / 4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
问题的批复 / 4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
批复 / 4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 4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复函 / 423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 424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 4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4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454

财政部关于交通肇事负伤者医药费负担的复函 / 456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交通肇事的补偿和抚恤问题的函 / 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第八条 / 457

公安部关于对是否准许因交通肇事被刑拘的俄罗斯汽车驾驶员伊戈尔回国奔丧的请示的批复 / 457

—
诉前准备

交通事故赔偿责任纠纷由哪个法院管辖？^①

【案情简介】

上诉人（原审被告）：王某，男，1988年4月19日出生。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孙某，男，1974年7月9日出生。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某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诉人王某因与被上诉人孙某、某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2014）大民初字第13393号管辖权异议民事裁定，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孙某在一审中起诉称：2014年6月7日，孙某的司机驾驶孙某名下的轿车行驶至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兴丰大街路口，与王某驾驶的车辆发生碰撞。经大兴分局交通支队认定，孙某的司机负事故主要责任，王某负次要责任。后双方各自看病、修车。王某车辆承保公司为某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其应在交强险限额责任范围内向孙某承担赔偿责任。王某对于孙某剩余损失应当承担40%的赔偿责任。故孙某诉至一审法院，请求判令王某赔偿孙某医疗费等共计31351.41元，某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在其承保的交强险限额责任范围内向孙某承担赔偿责任等。

一审法院向王某、某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送达起诉状后，王某在法定答辩期内向一审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其事实与理由为：因同一起交通事故王某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海淀区法院已经立案受理且进入实际庭审阶段，故本案应移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管辖。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之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次交通事故发生在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兴丰大街路口，故侵权行为地在北京市大兴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有管辖权。综上，一审法院裁定：驳回王某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王某不服一审裁定，仍持原管辖权异议理由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并依法裁定本案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管辖。

孙某、某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对于王某的上诉未向法院提交书面

^①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二中民终字第03056号。

答辩意见。

■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查认为：孙某以其名下车辆与王某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王某对于孙某剩余损失应当承担40%的赔偿责任，王某车辆承保公司某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应在其交强险限额责任范围内向孙某承担赔偿责任为由提起本案诉讼，请求判令王某赔偿孙某医疗费等共计31351.41元，被告保险公司在其承保的交强险限额责任范围内向孙某承担赔偿责任等，故本案属于侵权之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交通事故的发生地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兴丰大街路口，侵权行为地为北京市大兴区，故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孙某选择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关于“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法院应予支持。王某关于因同一起交通事故，王某已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经立案受理并已开庭审理，故本案应移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管辖的上诉主张，因本案与王某前述其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之案件中，王某与孙某分别在不同法院起诉，且在各自起诉案件中以对方为被告，而并非基于同一事实发生的纠纷，当事人分别向同一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故此，对王某该项上诉请求，法院不予支持。据此，王某关于本案应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管辖的上诉理由不成立，其上诉请求应予驳回。综上，一审裁定结果正确，应予维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案件受理费70元，由王某负担（于本裁定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一审法院交纳）。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 【案例评析】

一、交通事故中侵权责任的划分与确定

另一案例中，白某驾驶轿车碰撞杜某，造成杜某受伤，因白某驾驶机动车行驶未确保安全且事故后逃逸，杜某横过道路未走过街设施，责任认定书认定

白某负事故主要责任，杜某负次要责任。法院判决王某对孙某的剩余损失应当承担40%的赔偿责任。法院判决被告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责任，超出交强险部分由白某承担70%的赔偿责任，杜某自行承担损失的30%。虽然白某驾驶的车辆投保了商业险，但是由于白某肇事逃逸属于法律明确禁止的行为，所以依据保险合同的规定，保险公司对交强险限额外的费用免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责任。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承担全部责任。”通常保险公司的商业险合同中都会约定包括肇事逃逸等一系列免责事项，因此，事故发生后应当迅速冷静处理，怀抱侥幸心理逃逸反而会扩大自身损失。但交强险并无此限制，如事故发生后，肇事一方逃逸，受害人可依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规定，请求救助基金先行垫付，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后有权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在实践中，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当事人负主要原因责任的，承担70%的赔偿责任；当事人负次要原因责任的，承担30%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机动车一方负主要原因责任的，一般也应承担非机动车、行人一方70%赔偿责任。但也有一些省市的地方性法规对此作出特别规定，如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的过错在交通事故中起次要作用的，机动车一方承担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的赔偿责任”^①，应当注意查看事故当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相应的规定为准。

①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机动车一方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机动车一方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二）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的过错在交通事故中起主要作用的，机动车一方承担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的赔偿责任。

（三）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与机动车一方的过错在交通事故中作用相当的，机动车一方承担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的赔偿责任。

（四）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的过错在交通事故中起次要作用的，机动车一方承担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的赔偿责任。

（五）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无过错的，机动车一方承担百分之百的赔偿责任。

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赔偿纠纷的管辖问题

一般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住所地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能确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注册地或者登记地为住所地。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对没有办事机构的个人合伙、合伙型联营体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注册登记，几个被告又不在同一辖区的，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被告被注销户籍的，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被告均被注销户籍的，由被告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当事人的户籍迁出后尚未落户，有经常居住地的，由该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的，由其原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案中，两个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因此，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立案的时间应该早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立案的时间。虽然海淀区法院已经立案受理且进入实际庭审阶段，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只是在送达起诉状阶段，但从受理、立案到开庭之间的时间受法院内部工作进度的影响，先开庭并不代表立案时间在前。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法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当事人在答辩期间届满后未应诉答辩，人民法院在一审开庭前，发现案件不属于法院管辖的，应当裁定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案件受理后，受诉人民法院的管辖权不受当事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变更的影响。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不得以行政区域变更为由，将案件移送给变更后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判决后的上诉案件和依审判监督程序提审的案件，由原审人民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进行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发回重审的案件，由原审人民法院再审或者重审。人民法

院对管辖异议审查后确定有管辖权的，不因当事人提起反诉、增加或者变更诉讼请求等改变管辖，但违反级别管辖、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或者按第一审程序再审的案件，当事人提出管辖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审查。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合同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可以由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管辖。因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可以由被保险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根据管辖协议，起诉时能够确定管辖法院的，从其约定；不能确定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管辖。管辖协议约定两个以上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

保险人使用格式条款与投保人订立管辖协议，未采取合理方式提请投保人注意，投保人主张管辖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管辖协议约定由一方当事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协议签订后当事人住所地变更的，由签订管辖协议时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此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确有必要将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一）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二）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三）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的诉讼；（四）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